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1〕63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及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0〕3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缴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功能科目20826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；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10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；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1302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要及时将资金拨入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- 附件：1、2021年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2021年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1:

2021年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省级财政负担比例	省级财政负担标准	基础养老金实际发放人次 数(不含稽核退款)	预拨金额(调整后)	备注
档次	1	2	3	4=2*3	5
长沙市本级及所 辖区小计			3449319	1379.9	
长沙县	20%	4	1433153	573.3	
望城区	20%	4	912188	364.9	
雨花区	20%	4	223409	89.4	
芙蓉区	20%	4	45665	18.3	
天心区	20%	4	141105	56.4	
岳麓区	20%	4	442227	176.9	
开福区	20%	4	184142	73.7	
高新区	20%	4	67430	27	



附件2:

2021年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年预拨金额	备注
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339.1	
长沙县	165.1	
望城区	85.3	
雨花区	20.4	
芙蓉区	3.1	
天心区	12.7	
岳麓区	32	
开福区	12.1	
高新区	8.4	